

纪律处分行动声明

纪律处分行动

1. 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588 章)(**会财局条例**)第 37CA 条,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会财局**)对陈国强(**陈先生**)及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信**)施加以下处分:
 - 1.1. 公开谴责;
 - 1.2. 各罚款港币 5 万元; 及
 - 1.3. 命令陈先生及中信缴付会财局就其进行调查的费用及开支(及附带费用及开支), 各港币 27,353 元。
2. 是次采取的纪律处分行动是有关陈先生及中信就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会计期**), 为一间律师行(**该律师行**)¹ 编制及发出一份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27 日的会计师报告(**该会计师报告**)时所构成的专业方面的不当行为。

事实摘要

3. 陈先生现时为香港会计师公会(**公会**)会员²及执业证书持有人³。陈先生于 1995 年首次注册成为公会会员及于 1998 年首次获发执业证书。
4. 中信自 2010 年在香港注册为执业法团⁴。陈先生在涉案期间及现时均为中信的唯一执业董事。
5. 如《实务说明第 840 号(经修订)根据律师帐目规则及会计师报告规则就律师帐目进行报告》(版本: 2016 年 8 月)(**实务说明第 840 号**)第 4 段所述, 《律师帐目规则》(第 159F 章)(**律师帐目规则**)及《会计师报告规则》(第 159A 章)(**会计师报告规则**)旨在防止律师行不适当地处理当事人委托给律师行的当事人款项。总括而言, 即要求律师行将其本身的款项与当事人款项分开来处理。

¹ 该律师行的业务已被香港律师会(**律师会**)介入。

² 会员编号: F02965。

³ 执业证书编号: P03251。

⁴ 执业法团注册编号: S0384。

此外，交易安排须确保一个当事人的款项不得用于为使另一个当事人得益。

6. 会计师报告规则第 4 条其中规定会计师须全面审核律师行的帐簿，以确定律师帐目规则是否获得遵从，并在会计师报告内载明任何违例事情的细节。会计师报告规则第 8 条规定，律师行须在每个执业年度（每年 10 月 31 日止 12 个月期间）向律师会理事会交付一份载有根据会计师报告规则所订明的资料的会计师报告。
7. 实务说明第 840 号第 8 段指出，实务说明第 840 号的附录一包含一份基于律师帐目规则的关键问题清单，如针对当中任何一条问题的答案是「否」，这通常代表律师行没有遵从律师帐目规则。
8. 实务说明第 840 号第 34 段指出，为符合会计师报告规则第 4 条的规定，应遵循实务说明第 840 号附录二中的项目方案（Engagement Programme）。
9. 根据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2 日的项目约定书，中信接受该律师行委聘，根据会计师报告规则及实务说明第 840 号发出有关该律师行在会计期内的该会计师报告。
10. 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作为负责该项目的董事，陈先生以中信名义的信笺发出该会计师报告，述明他：
 - 10.1. 信纳在会计期内该律师行已遵从律师帐目规则的条文；及
 - 10.2. 并不察觉有任何看来是对任何当事人帐户或任何由该律师行持有的任何信托款项有重大的不良影响的事宜。

调查结果摘要

11. 会财局发现，陈先生及中信在编制及发出该会计师报告时，没有根据会计师报告规则第 4 条及实务说明第 840 号勤勉尽责地工作，因此干犯会财局条例第 37AA(1)(a) 条的会计师失当行为。
 - A. 没有执行适当程序，以确定该律师行遵从律师帐目规则第 7 条中关于从当事人帐户中提取当事人款项的规定
12. 律师帐目规则第 7 条规定，从当事人帐户提取的款项，不得超过当其时为当事人而在该当事人帐户持有的款项的总数。
13. 陈先生及中信声称，他们已审阅工作底稿中，以「当事人清单和抽样（Client

Listing and Sampling) 为标题的附表 (该当事人清单和抽样附表) ，以确保附表上没有借方余额。然而，会财局发现，该当事人清单和抽样附表仅显示该当事人事宜的清单以及 3 个抽样日期分别的期末余额，并没有提供任何关于提取当事人款项的指明银行帐户，以及因每次提取/交易而造成当事人款项的流动的资料。

14. 没有证据显示，陈先生及/或中信根据律师帐目规则第 7 条执行了适当工作，以确保从当事人银行帐户提取的款项，不超过当其时为当事人而在该银行帐户持有的款项的总数。

15. 基于上文第 13 及 14 段，会财局发现，陈先生及中信没有采取适当程序以确定该律师行遵从律师帐目规则第 7 条，因此违反了会计师报告规则第 4 条。

B. 没有报告该律师行在一个当事人帐户的名称中因遗漏「当事人 (client) 」字样而违反了律师帐目规则第 1A(c) 条 (与律师帐目规则第 2 条一并解读)

16. 律师帐目规则第 2 条将「当事人帐户 (client account) 」定义为「除第 15 条另有规定外，指以律师名义在位于香港并于香港获发牌照的银行开立的往来或存款帐户，而帐户的名称是有“client”一字的」。

17. 律师帐目规则第 1A(c) 条订明的原则为律师须「 (除 [律师帐目] 规则另有明确规定外) 须将其他人的款项，存放于一个可识别为当事人帐户的银行帐户，而该帐户的名称、银行结单及支票须包括“client account (当事人帐户) ”字样」。

18. 实务说明第 840 号附录一中的第一条问题是「除非获得第 15 条的豁免，是否有以律师行的名义在一间位于香港并获发牌的银行开立的一个/多个独立当事人帐户，而在该/该等帐户的名称中是有「当事人 (client) 」字样？ (第 2 条) 」。陈先生及中信的工作底稿针对此问题的回答为「是」，并提及工作底稿中有关当事人帐户银行对帐的部分。

19. 然而，在一个当事人帐户 (该帐户) 名称之中，「当事人 (client) 」字样并没有出现。会财局认为，该律师行在该帐户中遗漏「当事人 (client) 」字样，违反了律师帐目规则第 1A(c) 条 (与律师帐目规则第 2 条一并解读) 。陈先生及中信没有在该会计师报告中报告该律师行违反律师帐目规则第 1A(c) 条 (与律师帐目规则第 2 条一并解读) ，因此违反会计师报告规则第 4(2) 条。

- C. 就其所声称以确定该律师行遵从律师帐目规则第 10 条 (关于及时记录当事人款项交易) 的规定而已采取的程序，没有拟备充分的纪录
20. 律师帐目规则第 10(1) 及 10(2) 条要求，律师须就涉及当事人款项的所有交易，在该等交易日期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妥为记录在当事人的现金簿册及分类帐中。
21. 实务说明第 840 号附录二所列的第 1 至 5 个步骤，为测试当事人款项的收取及支付提供指导，包括对当事人款项的收取及支付于现金簿册及银行结单的记帐，进行测试检查，以确保不作延误地记录当事人款项的收取及支付。
22. 陈先生及中信声称，基于工作底稿中以「对第 7 条的测试：提取测试 (Test on Rule 7: Withdrawal test) 」为标题的附表中所列出的抽样测试结果 (该提取测试附表) ，律师帐目规则第 10(1) 条及第 10(2) 条获得遵从。
23. 实务说明第 840 号第 43 段要求会计师及时拟备项目纪录，为会计师报告提供充分及适当的纪录，以让一位未曾接触该项目的有经验执业人士了解已执行程序的性质、时间、范围及结果，以及所获得的证据。
24. 基于以下理由，会财局发现，该提取测试附表当中与陈先生及中信所声称已采取的程序有关的纪录不够充分，以支持其结论 (即该律师行根据律师帐目规则第 10(2) 条及时记录了支付交易) ：
- 24.1. 该提取测试的目的是确保簿册及纪录是按照律师帐目规则第 7 条拟备。该提取测试并非旨在测试律师帐目规则第 10 条是否获得遵从。
- 24.2. 该提取测试附表显示，当事人款项的支付已测试检查到现金簿册及当事人的分类帐中。然而，工作底稿中并没有关于支付日期的资料。就陈先生及中信是否已执行足够工作以确定在交易日期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记录该等经测试交易，此存有疑问。
- 24.3. 有关支付日期的检查并没记录为该提取测试附表中指定的工作之列。
25. 因此，会财局发现，陈先生及中信没有根据实务说明第 840 号第 43 段，就该律师行遵从律师帐目规则第 10(2) 条拟备充分的纪录。

缺乏专业与尽职

26. 《专业会计师道德守则》（版本：2021年6月）（**道德守则**）A章第1部分第110.1 A1(c)及R113.1段有关专业与尽职的基本原则其中要求专业会计师：
- 26.1. 根据现行技术、专业标准及相关法例，达到并保持所需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水准，以确保客户或聘用机构获得尽职的专业服务；及
- 26.2. 以适用的技术和专业标准勤勉尽责地工作，包括根据工作要求认真、全面及适时地工作⁵。
27. 基于上文的调查结果，陈先生及中信没有遵守、维持或以其他方式应用道德守则A章第1部分第110.1 A1(c)及R113.1段有关专业与尽职的基本原则。

结论

28. 经考虑所有相关情况后，会财局认为，鉴于陈先生及中信没有遵守、维持或以其他方式应用上文第27段所述有关《专业会计师条例》的专业标准（会财局条例第2条的定义），陈先生及中信的行为构成会财局条例第3B(1)(c)条的专业方面的不当行为。因此，根据会财局条例第37AA(1)(a)条，陈先生及中信干犯会计师失当行为。
29. 在决定上文第1段所述的处分时，会财局考虑了局方的《处分专业人士的方针》及《对专业人士行使施加罚款权力指引》，亦考虑了所有相关情况，包括：
- 29.1. 由于律师帐目规则旨在防止律师行不适当地处理当事人委托给律师行的当事人款项，会计师全面审核律师行的帐簿，以确定律师帐目规则是否获得遵从，此项工作至关重要。陈先生及中信没有制定适当程序测试律师帐目规则是否获得遵从，增加律师行潜在滥用当事人款项而未被发现的风险；
- 29.2. 没有证据显示陈先生及中信的失当行为属有意、不诚实、蓄意或鲁莽；
- 29.3. 没有证据显示，陈先生及/或中信的失当行为导致该律师行的当事人款项遗失或被挪用，或对第三方造成任何损失；及
- 29.4. 减轻处分的因素，即陈先生及中信以往没被公会及会财局纪律处分的记录。

⁵ 道德守则A章第1部分第113.1 A3段。